

战时四川的农业改良与农村经济

陈国生

内容提要 抗战伊始,战局迅速西逼,随着国民党政府迁都重庆和沿海厂矿、学校络绎不绝的内迁,四川成为国统区的政治经济文化重心。这一形势令本来就欠发达的四川省农业更加捉襟见肘。正是以此为契机,为了响应抗战,缓解军粮民食之需,四川的农业临危荷重,通过改良农业技术以增加粮食生产。但是由于农村封建剥削关系依然存在,加上抗战和自然灾害,这些又使得战时四川农业发展极其艰难。

关键词 战时 四川 农业政策调整 农村经济

上海失守后,日军进逼南京。国民政府于1937年11月20日宣布迁都重庆。由此至1938年10月武汉失守,大批军政人员及沦陷区难民学生先后乘船入川。这些入川者虽未见统计确数,仅据民生公司所办《新世界》半月刊记载,自抗战爆发到1938年7月的一年中,仅该公司承运的公务人员、难民学生和伤兵就达16万余人,其中抵渝者12万多人,这还不包括公司差船承运人数,足见入川人数之多。由于外省移民如潮水般的涌入,粮食生产与军需民

抗日战争爆发后,蒋介石为分化四川军阀势力,于1939年将今甘孜、阿坝、凉山、雅安诸地区划为“西康省”,同时改重庆为直辖市,与四川省平级。为了不使政区变动影响这一时期四川农业发展与分布的系统考察,本文所涉及的四川地区范围包括川康分省后的四川省和重庆市的行政区域。

《抗战以来本公司的货运与客运》,《新世界》1938年2、3、4期。

食之急需发生了尖锐矛盾。为坚持抗战,国民政府对农业表现了一定的热情和注重,通过改良农业技术等一系列措施,农业经济还是有所发展。本文试图对战时四川农业经济状态进行分析,提出一些看法。

一 战时农业政策的调整与实施

战时四川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极为低下,由于军阀的掠夺和封建地主的剥削,使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加以交通不便,科技极端落后,经济、社会的发展程度都大大落后于我国沿海地区。1932年四川的农产量为15207万担,1933年则仅12405万担。四川产稻闻名全国,历年出省,但30年代以来却每年进口湘米。棉花生产亦十分萧条,1932—1934年四川省主要进口货物价值中,棉纱占65.8%,布匹占8.8%,粮棉布匹都不能完全自给,足见战时四川农业发展的起点之低。抗战爆发后,东南沿海主要工农业生产区相继沦陷,四川成为国民政府战时衣食所出的根据地。国民政府面临的经济、军事、政治形势对四川农业提出了严峻的要求,使开发和发展四川农业成为燃眉之急。战时国民政府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的战时法令和条例,以便有效地集中经济力量开发农业,维持长期的战争。鉴于战时人力之提供仰赖于农民,物力之资源又取给于农村,故而国民政府于1938年3月在武汉召开了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大会通过的宣言和《抗战建国纲领》对农业予以高度重视,决定把农业置于工业、交通各业之前,确立了战时发展国统区农业经济的政策:以全力发展农村经济,奖励合作,调节粮食,

《四川农村社会的苛捐杂税》,《四川经济季刊》1935年第3卷。
四川省政府:《四川概况·经济概况》,1939年版,第79页。

并开垦荒地,疏通水利,增加有用作物如米、麦、杂粮之生产,禁止鸦片等有害作物的种植。1939年4月国民党又在重庆召开全国会议,对农业经济的开发建设作了全面规划。这次会议之后,四川农业的开发建设工作就大规模地展开了。

(一)调整农事机构,把四川农业纳入战时轨道,制订增产粮食计划,扩大农作物种植面积。国民政府对农事机构进行了多次调整。1938年改实业部为经济部,并设置了主管农林蚕垦渔牧业的农林司。1940年又成立直属行政院的农林部,先后设立了中央农业实验所、中央林业实验所、垦务总局和四川农业推广繁殖站这样一批农事机构。随着中央农业机构的调整,1938年9月四川政府亦接踵其后,将陆续成立的蚕丝改良场、稻麦改进所、棉作试验场、植物病虫害防治所、园艺试验场等农事组织加以合并,成立四川农业改进所,隶属省建设厅,从事稻麦杂粮研究、示范推广、棉蔗改良、病虫防治、土肥农经诸业务,确定“增加生产以裕军民之需”为其工作方针之首。全省近60个县还设立了农业推广所以实地指导,扶助农民改善耕作技术和经营方法,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并划分了粮食增产区域,设置“粮食增产示范乡”,推广水田冬季作物,利用田埂休闲地扩大夏作,最大限度地开发和利用农地资源。四川农政机构的调整、建立与健全,对于一向放任自流的四川农业有一定的督导、组织和示范作用,在客观上有利于把战时四川农业纳入抗战的轨道,并促进其改良和发展。战时国民政府在四川所征粮赋居全国之首,一般占总额三分之一上下。现将抗战时期四川历年征实、征购(借)实收数额在同期国统区田赋征实中所居

《中央协助西南各省农业工作之检讨》,《西南实业通讯》1940年第2卷。

《四川粮食及棉花增产问题》,《四川经济季刊》1945年第3卷。

《国民党政府田赋征实初探》,《华东师大学报》1985年第5期。

地位列如表一。

表一 抗战期间四川与国统区田赋征实数统计表

年度 项目	1941	1942	1943	1944
四川实收 数(石)	1382	1658	1605	1941
国统区实 收数(石)	4579	6617	6478	5428
四川占国 统区(%)	30	25	25	35

(二)兴修水利,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国民政府对农田水利的兴修也给予了重视,除了四行二局在贷款上予以特别的便利外,在行政和技术上也予以积极协助。1938年经济部拟定的《水利建设纲领》中特别强调发展四川农田水利,同年四川还成立了农田水利贷款委员会,以保证水利的兴修。四川农田水利事务的办理机构,除四川水利局及四川省建设厅外,尚有中央农林部所派驻川北、川南及川东之农林部农田水利工程队五队,与扬子江水利委员会、导淮委员会等,使得中央与地方集思广益,协力推进。因此抗战时四川水利事业获得长足发展,仅四川盆地就凿堰130多处,完成塘陂500余处,受益田亩不下600万亩。以灌溉面积1000亩以上的大中型水利设施为例,据1939年《四川省概况》和1943年《西南经济

资料来源:《四川田赋半月刊》创刊号第6页;《粮食部1945年6月致国民参政会关于征实、征借与供应的工作报告》宁档:粮食部档案(83)285;并参阅侯德础《抗战时期四川田赋征实述评》,《四川师大学报》1988年第6期。

地理》记载,全省利用旧有的中小型水利设施改造而成的共有11处,灌田6122900亩,包括成都等县的都江堰,新津等县的通济堰、余公堰,青神县的鸿化堰、普兴堰,什邡等县的朱李火三堰,绵阳市的鸛鹤堰,彭县的湔堰、官渠堰,崇庆等县的文井江堰,三台县的郑泽堰。此外全省还新筑大中型灌溉工程10处,灌田近12万亩,包括绵阳市的袁公堰、龙西渠,眉山县的醴泉堰,乐山县的楠木堰,雅安县的太平场、草坝,洪雅县的花溪渠,华阳县的沙河堡高地,遂宁县的南北坝,绵竹县的官宋珊三堰。特别是都江堰以灌县为顶点,金堂成都新津为底线的三角形灌溉范围,其灌溉面积达5.2万余顷,遍及14县。通济堰亦灌溉了新津、彭山、眉山三县的30余万亩田地。民国34年全省在册耕地不过112.8万顷,而都江堰、通济两堰的灌溉面积占全省总耕地的5%,足见战时四川兴修水利成效之大。

(三)加强农村金融,增发农业贷款,扶助自耕农。鉴于战前旷日持久的军阀混战,四川农村金融枯竭。而战时四川工业尚未转上轨道,因此农村放款一度成为银行资本的主要内容。1937年8月国民政府公布《中中交农内地联合贴放办法》,规定农民可用各种粮食和经济作物产品向四行请求押放。1938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颁行《战时合作农贷调整办法》,严令农贷不得停顿,并不得少于历年放款数额。1941年四联总处颁布《二十九年度中央信托局、交通、中国、农民三银行及农本局农贷办法纲要》,规定放宽贷款对象,扩大贷款种类,提高贷款数额。这些办法构成战时农贷的政策性纲领,与此同时国民政府还大力着手建设地方农业金融网,一是国家行、局遍设分支处;二是农本局、国家行局协同地方建立合作金库;三是国家金融机构普遍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战时国民政府大力推进农村合作社的发展,金融机构也以合作社为其基层农贷对象,协助各地政府辅导农民组织互助社、合作社等。这样以“四行

二局”为中心,农村合作社和县合作金库与各金融机构在各县设立的分支行处构成了一张覆盖面极宽的农村金融网。如此广泛的农村金融机构的建立是四川近现代经济史上的巨大进步,在一定程度上免除或减轻了农民所受的高利贷剥削,并使枯竭的农村金融复活起来,从而达到了救济农村复兴农村的目的。各大银行及支行和各办事处在经济部农本局的统一计划下,各行处放款数量和范围都有大幅度扩大,具体情况如表二。

表二 抗战历年四川合作社贷款积累表

1937年	860235元	1941年	84956932元
1938年	3138205元	1942年	117930344元
1939年	14487632元	1943年	203628773元
1940年	42307776元	1944年	196005667元

(四)大力发展农村合作事业。提倡农村合作事业是国民党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措施之一。抗战期间,在四川建设厅的指导下,相继建立合作指导室,负责扩大和指导农村合作事业,并在1937年12月建立四川省农村合作指导人员训练所,受训期限4个月。到1944年7月止先后培养合作指导人员484人。金融机构也以合作社为其低息农贷对象,1938年借贷利息较私人高利贷利息低2倍多,至1944年更低至近3倍,农民当然乐意接受合作社的低息借款。这对于减轻农民所受的高利贷压迫、缓解农村资金缺乏状况,提高农业生产能力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1944年中国农

资料来源:《四川经济季刊》1943年3卷“抗战以来四川之合作事业”及1945年2卷“现阶段的四川合作事业”。

中华年鉴社编:《中华年鉴》1948年下册,第257页。

民银行扶助合作社贷款达 196005677 元。在经济和行政手段的双重推动下,四川的农村合作社得到迅速发展,到 1944 年 7 月全省共建立合作社达 22681 个,其中单位社 22493 个,联合社 188 个。农村合作社的发展不仅扶助了战时农业生产,同时也有利于农村副业、生产加工业和农村纺织业的恢复和发展。据 1940—1941 年对四川 11 县 216 户农家借款用途调查,其借款用于生产部分的为 45.5%,非生产用途的 54.5%,显然国民政府农贷政策的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

(五)改善土地利用。抗战开始不久,国民政府先后颁布了《九省荒地开垦计划》及《非常时期难民移垦规则》,由中央赈济委员会统筹管理垦荒工作经济部及有关机关积极配合。农林部成立后又设立垦务总局统筹管理。垦荒之外,国民政府还竭力提倡以扩种冬季作物和夏季杂粮来增加生产,调整土地利用。规定减种烟草等非必需品,而改种战时必需的粮食作物;利用荒隙地冬夏闲田,推广冬耕、双季稻、再生稻和间作连作制等等。据四川省农业改进所历年施政成绩报告记载,1939 年推广再生稻 24427 亩,到 1941 年除推广再生稻达 281315 亩之外,又开始种植双季稻 470 亩,以后年有增加,1943 年双季稻种植共 90698 亩,1944 年更多达 133417 亩。通过这些措施,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改变了农民陈旧的耕作习惯。这对于增加粮食生产有着十分重要的直接效益。

以上这些措施对于四川农业迅速转入战时经济轨道,缓和抗战期间物资短缺,百物昂贵的矛盾,坚持长期的抗战,都产生了一

《现阶段四川的合作事业》,《四川经济季刊》1945 年第 1 期。

《现阶段四川的合作事业》,《四川经济季刊》1945 年第 1 期。

《我国农村金融之检讨与展望》,《四川经济季刊》1941 年第 2 期。

《战时四川粮食生产》,《四川经济季刊》1945 年第 4 期。

定的作用,尤其对于周边山区农业的开发更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是也应该看到,1938年国民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战时土地政策大纲》的主要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弊端丛生,劳民伤财,甚至并未真正实行。国民政府发展农业,增产粮食的主要目的仍在于保证军需供应,加上少数主管官员贪污投机,中饱私囊,不思进取的原因,使其发展农业、增产粮食的措施在推行中大打折扣。

二 农业改良和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

为了完成粮食增产计划,农业技术改良,特别是粮食作物优化品种的选育推广工作受到中央农业实验所的重视。而国内农业研究机构和农业院校的西迁使农业科技人才相对集中,为战时四川的农业改良工作创造了条件。除中央农业实验所外,省农业改进所还设立农业推广督导区,并在主要农业县成立农业推广所共75个,还创设农业推广人员训练班,先后训练各级推广人员共617人,主要从事农作物改良的试验、研究和推广工作。

(一)大力推广农作物良种。1939—1945年省农业改进所和中农所陆续搜集各地优良品种,通过长期试验、选育、繁殖和推广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农所先后育成“中农4号”、“中农玉粒早”、“中农28号”等良种,其中“中农28号”平均亩产比本地多41斤。省农改所亦选育出巴州谷、竹垭谷、都江玉、富绵黄、嘉陵黄、水白条、筠连粘、郫县大叶子、合川油粘、纯系的“川农422”、“川农303”、“川农1051”等高产作物,其中水白条、筠连粘、川农422较之土种增收36%。小麦金太2095自1938年确定为推广良种后,先后在川北

30余县播种了2184631亩,平均亩产较地种增收10%。至1943年各种小麦良种推广累计达160万市亩,约占冬作耕地面积的28%,该所致力推广的“脱字棉”和“德字棉”,前者亩产增加25%,后者皮棉产量亦比当地棉花高出18.2斤。其引进的秋植印度蔗和春植爪哇蔗,亩产分别高出土蔗的43.7%和29%。可见农作物品种改良已成为战时四川农业改进工作的主要内容。

(二)病虫害防治。四川农业除受制于雨量外,作物之病虫害亦常使农产发生严重损失。据川农所估计,螟虫为灾常使水稻的损失率达10%左右,每年四川因此而损失稻谷2000万市石。麦类黑穗病每年亦损失麦粒100万石。针对这一情况,川农所首先制定并推广了有效的螟虫防治措施,以采除卵块为主,捕杀螟蛾,拔毁枯心苗,处理谷椿为辅,同时对麦类黑穗病亦以冷渍温汤浸种和碳酸铜拌种两种方式进行防治,收效颇大。1938年全省损失大小麦200万石,到1940年又降至100万石。至于棉花病害则以角斑病、缩叶病、炭疽病、红腐病、黑果病等为害较烈,防治方法以喷射波尔多液为主。棉花害虫以地老虎、红蜘蛛、卷叶虫、红铃虫为害最大,则分别以堆草诱杀、烟茎液砒酸钙处理落花蕾等防治来减少损失。但由于防治工作仅自上而下,皆由省农所督导,以致防治面积不大,如1943年全省螟虫的防治区域仅5县,防治面积5万亩。麦类穗病防治区亦为5县,防治面积4万亩。棉虫防治面积稍大,但亦不过16万亩。病虫害防治面积在全川耕地中所占比例极小,自然不能过高估计其效益,但农业改良中的科技成就和示范作用还是应该充分肯定的。

《七年来之四川农业改进》,《四川经济季刊》1945年第2期。

《四川棉花推广之途径》,刊《西南实业通讯》1944年第7卷。

《四川农业现状及其改进》,《四川经济季刊》1945年第3期。

(三)推广施肥,增加地力。农业生产受自然的限制极大,而地力之肥更为决定农作物产量丰歉的要因。抗战时期省农所在四川盆地及盆周山区的80余处土地进行地力试验,得知紫色土的地力最好,水稻土次之,棕壤最差。又知水稻需氮最切,油菜次之,小麦又次之。油菜需磷最切,水稻、小麦次之。为此川农所积极开展肥料推广工作,首先是制造化肥,以骨粉作肥料,在成都、重庆、合川、绵阳、泸县、五通桥等处设厂制造骨肥。从1939年到1942年共推销88万斤。其次是担保种植绿肥,主要推广种植苕子、豆科作物及速成堆肥。1939年泸县等17县共推广苕子绿肥2902亩,肥田13946亩;堆肥83180担,肥田16636亩。再次是提倡使用饼肥,棉农使用棉子饼。为此四川省政府一度以高价收购棉籽,榨油后以棉籽饼出售,指导农民作为肥料使用。

通过上述改良,四川粮食产量较战前有了较大增长,1937年粮食总产为286836千市担,1938—1945年的粮食总产分别为401037、342322、261385、279081、317942、264615、340272、336179千市担。可见四川省粮食总产量较战前有增加的年份占5/8,八年粮食总产的平均水平较战前增加了12.38%。

三 处于困境中的农村经济

抗日战争时期,尽管国民政府相继采用了一系列提高农业生产力的措施,然而四川农业开发条件较差,地形复杂,交通和工业

《七年来之四川农业改进》,《四川经济季刊》1945年第2期。

《四川植棉事业之展望》,《四川经济季刊》1945年第4期。

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第54—57页;四川省政府统计处编印:《四川省统计提要·1945年辑》(1946年版),第34—36页。

极为落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封建地主的势力仍很强大和顽固。加上战争所造成的恶劣环境,天灾人祸不断,农民生活异常困苦,这一切都阻碍了四川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一)农村劳动力被大量征用。战时省内各行政督察区均设有战时运输处,负责征购粮食,运送食盐等物资以配合军队的调动。由于交通不便,军民物资运输主要依靠人力负担,以致农村的青壮劳力大量被征用。据统计到1942年止,四川农产中征调兵役后完全没有壮丁的占16.2%,因征调工役而完全失去壮丁的家庭占14.9%。随着农村劳力日见减少和虐待壮丁行为的恶性发展,逃避兵役的现象逐渐增多,许多农村青年为躲避兵役而东躲西藏,四处流浪。农村劳力的不足迫使农户一方面缩小经营面积,另一方面则增加了雇工形式作为劳动力的补充。而战时雇工工资的日益上涨,使农户的生活费用支出日益增多,造成雇工异常困难,其结果必然导致耕作粗放,荒地增加,产量下降,并且出川者多属壮丁,大部分来自农村,而入川者老幼居多,非农业生产人口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据民生公司所办的《新世界》记载,自抗战爆发到1938年7月该公司承运抵渝人员12万多人,其中公务人员占50%,即6万余人,难民难童约占45%,即5.4万人,学生占5%,约6000余人。由于外来人员非农业人口居多,因此大规模的移民运动对于四川日益严重的粮食问题无异于以薪投火,更加激化。

(二)天灾频繁,贫困加剧。战时全川自然灾害几乎年年都有,灾情轻重则因各地各有不同。据官方统计资料,1939年、1940年、1941年三年全省有135县遭受不同程度的旱、风、雨、雹、虫、病等

农林部农产促委会:《各省农村劳动力征调概况》,1943年12月版,第30—37页。
《抗战以来本公司的货运与客运》,《新世界》1938年2、3、4期。

灾害, 各类粮食作物损失率为 21.2%—50.2%。特别是 1940 年不仅春夏连续大旱, 而且秋旱持续不敛。据川农所估计, 冬作受损 (单位千市担) 小麦 12681, 大麦 6513, 燕麦 653, 荞麦 358, 青稞 267, 蚕豆 6585, 豌豆 7117, 油菜子 6228; 夏作受损粳稻 53547, 玉米 15709, 黄豆 3829, 红苕 25902, 花生 1567, 棉花 452, 伏荞 226, 小米 171, 糯稻 7319, 高粱 5156, 绿豆 1641, 洋芋 1173, 芝麻 291, 甘蔗 8314。由于粮食欠收, 而存粮消耗渐空, 使得米价连番上涨, 7 月份已达平日的五倍。

(三) 土地集中日趋严重, 田地租额日益加重。由于国民党对于四川农村的封建土地关系基本上没有触动, 造成了土地问题日益严重。1937 年地主占有耕地的 69%, 至 1941 年增为 71%。同时各级地主数量亦随之发生变动。其百分比列如下表三。

表三 战时川省地主数量变动表

	大地主	中地主	小地主
1937	7.3	29.5	63.2
1939	8.9	29.9	61.2
1941	9.6	31.0	59.2

大中地主数量年有增加, 而小地主则逐年减少, 土地垄断便日益集中, 从而限制和减少了大量的耕地使用, 租额也就随之增加。如 1944 年全省田赋征调总额就比 1943 年增加 560 万石, 达 2160 万石。四川租额 (即佃农向地主缴纳的标准) 在 1941 年以前租量

据四川省农业改进所编《四川农情报告》1939 年第 2 卷 3 期 58—62 页; 1940 年 3 卷 6 期 9—12 页; 1941 年 5 卷 4、5、6 期合刊 31—36 页。

《四川需要小型农田水利》, 《四川经济季刊》1943 年第 3 卷。

资料来源: 农产促进委员会会刊《抗战以来各省地主数变动概况》。

《四川经济季刊》, 1945 年第 3 卷第 99 页。

所占仅为总收益的60%左右,但1942年多数地区租额都超过70%,如川东的丰都、涪陵等县上田为90%,中田为80%,下田为70%。同样川南、川北各县最低租额亦不会少于60—70%。这种租额的增加主要又是由于田赋征实,捐税繁重所致,“地主以田赋征实为口实而加重佃户租额”,所以“政府征收实物之后,地主更不惜加重佃农负担,增加押租,增加租谷”。1943年成都一带普遍将租额增加到正产物收获量的七成八成。此外由于政府各种摊派日益加重,地主亦不惜手段向农民转嫁负担。据四川省训练团在华阳、灌县、资中、广汉、眉山等18县调查,1942年度川省在上述县分的地方摊派,除名称和内容相同者外,总共240种,其中资中县67种为最多,广汉县11种为最少。若综合并存摊派总数达616种,包括抗战建国者61种,官公事业者26种,乡保事业者107种,社会团体活动者13种,巧立名目者23种。这些摊派对于四川农民来说是一场莫大的灾难。

(四)农产品集散市场的衰落。为适应战时环境的变化,一方面国民政府强行统购统销,使得流动环节明显减少,如棉花被“统”之后,战前由花贩、轧花业、花行贩运商组成的分工精细的棉花市场则变成了由棉农直接售棉于花行的战时产地市场,不仅取代了花贩的职能,而且轧花业亦由轧花行自备轧花机轧棉出售。另一方面又实行繁重的苛捐杂税,一般经营农产品购销业的商贩,除了交纳营业税、直接所得税、战时过分利得税、统税外等正式捐税外,还要应付各种公债、储蓄券等购买任务,以及滚滚而来的各种捐献和摊派。1943年国民政府在全国发起捐献运动,各地机关成立了“献金

《四川经济季刊》,1946年第4期第52页。

《大公报》,1942年8月13日。

《四川的地方摊派》,《四川经济季刊》1944年第2期。

委员会”，为了完成指标，不顾工商业的起码利益，制定了行商过境捐献办法，名为捐献，实为搜刮。捐献任务完成了，但整个市场却好似遭了一场浩劫，一片萧条。由于国民政府对棉花桐油等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使农村经济缺乏生机，而捐税政策又雪上加霜，使有限的农产品流通遭受严重影响，从而使得农产品价格呈现跳跃式轮番上涨。1940年后四川经济开始全面恶化，渝万花纱布价格大幅度上涨，年初每市担棉花价格不到200元，年底竟达1000元，上涨4倍，到1942年3月更涨至1500元。由于现货缺乏，棉花价格持续上升，棉花成为囤积居奇最理想的商品之一。

总之，战时四川由于大量征兵征工和田赋征实、征借、征购以及日益严重的通货膨胀，封建地主凭着政治和经济的优势盘剥农民，对国民政府开发农业的政策阳奉阴违，致使四川农业发展中出现严重的土地问题、劳动力不足和农民经济负担过重等一系列问题，终于导致四川农村经济陷于艰难的困境之中。当然对于这些措施亦不能一概而论，如农村劳力的征用、田赋征实是抗战艰难环境下之必然产物，是维持国民政府的兵力财力不在抗战途中彻底崩溃的重要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政策是有益于抗战事业的。对此我们不宜把支持民族抗战的田赋征实和征兵征工与其后国民党为进行反共内战的征实征兵等量齐观。

（作者陈国生，1965年生，西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刘兵）